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新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盐城星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标的资产均属于新能源电动车动力电池的循环利用行业。

二、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3月1日，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16日及2018年3月2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4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2 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9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停牌 3 个月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3 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2018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9 日、2018 年 6 月 16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三、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经反复商讨，但最终未能就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手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手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事项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协议，交易双方

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经营中，公司计划结合实际发展需求，积极通过内增长和外延伸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停牌以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基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终止原因具有合理性。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